

# 欠债3678万元的夫妻获得“新生”

## 这背后,是浙江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朱利明

本报讯 朱某因经营失败负债800余万元,自2021年以来有15个以他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进入法院。对于还款,朱某可谓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为此,他向天台县人民法院申请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最终,债权人同意在处置完朱某的所有财产后免除剩余债务。如今,54岁的朱某彻底从“黑名单”中解脱出来,每月领取2000余元的基本养老保险金作为日常生活开支,他的债务中有一半未清偿的将不再需要履行。

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避免深陷债务泥潭、重归正常生活,浙江法院自2018年起便在全国率先探索具备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2020年出台《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

在天台,有200余名像朱某这样的债务人从中受益。

“过去,针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问题,只能选择强制执行程序。许多看不到希望的债务人要么选择‘躺平’,要么选择‘逃避’。”天台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叶占锋介

绍,近三年来该院以自然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平均每年至少有50%左右的案件执行不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打破了“债权人申请执行,债务人被强制执行”的固有格局,转变为一揽子化解纠纷。

徐某、庞某夫妇的经历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两人原为某科技公司股东,由于为他人进行担保而大量负债。自2013年起,共有12名债权人陆续在仙居、杭州、上海等地起诉,并且案件都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经法院调查发现,徐某、庞某的主要财产是位于杭州西湖区的一套商品房。

“法官,我们非常努力想还清欠债,但真的还不清了”,夫妇俩向天台法院申请个人债务清理。该院指定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据统计,徐某、庞某申报的债权人共21名,合计申报债权金额为3678万元。

天台法院与仙居、杭州等地法院沟通,对夫妻俩的房产进行拍卖处置。但是,经扣除抵押后,获得可供清偿的金额跟总额有较大差距。经管理人多方沟通、先后两次召开债权人会议,最终,债权人同意《债务整理方案》:徐某、庞某将房屋拍卖款用于清偿,另承诺在7年内再偿还35万元。

天台法院裁定终结该案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发函通知其他法院不再对两人实施强制执行措施,解除了对徐某、庞某银行卡的冻结、纳入失信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至此,徐某、庞某夫妇俩迎来“新生”。

天台法院副院长王卫介绍,当债务人出现不能清偿债务,且债务违约时间在1年以上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或经法院强制执行措施后,财产不足或无财产清偿全部债务的,可适用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当然,如果被执行人存在因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负债、欺诈等规避执行等不诚信行为的,则不能适用该程序。

债务人张某向天台法院申请个人债务清理时,债权人蒋某质疑张某“假离婚并转移房产”。法官和管理人调取了离婚协议书、两处房产变更登记信息,进一步统计了所有债权人债权的产生时间,发现大部分债权均发生在张某与前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张某在离婚后将名下共有的两处房产都转移至前妻一人名下。天台法院依法裁定终结张某的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

## 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共同体保护“知产”



嘉兴融媒体中心 方静怡

本报讯 近日,海宁市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成立签约仪式在海宁中国皮革城举行,这也是浙江省首个县域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

“通常女装的爆款周期只有3到4个月,以前给产品申请外观专利一般需要4到6个月的时间,专利申请下来,再新的款式也过季了。”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处,正在为企业最新款女装申请专利的企业主沈女士感慨地说,“现在好了,又快又及时!”

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知识产权快维中心是此次成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主要依托的国家级中心平台,其针对海宁市皮革时装、经编、家纺、袜业、时尚家居、高端厨电等时尚产业构建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绿色通道”。企业将专利申请文件提交到快维中心后,快维中心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检索系统等平台进行外观专利快速预审,然后企业可以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缴费获得专利申请号。通过快速预审通道后进入专利加快申请流程,最快3个工作日就可以获得授权。

“流程的缩减可以及时有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振原创设计企业创新信心,服务于本地优势产业。”海宁市知识产权发展科科长赵苏良介绍,海宁时尚产品具有“短平快”的特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专利纠纷等现象频发,“原创企业花费人力、物力、财力设计的产品才上市就被仿冒,加上维权时间长,往往是‘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在快维中心的基础上,协同7个职能部门、联合多个相关单位,构建‘1+7+N’协同保护模式,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海宁某服饰公司发现本地另外一家公司在网上销售与自家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产品,侵害了自家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随即起诉至海宁法院。按照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联合共驻、机制共建、业务共商、信息共享、协同共治”的运作模式,法院委托至快维中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调委会接到案件后,及时查看所有证据材料,并与当事双方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在双方均愿意调解的情况下,当天便促使双方签下了行政调解协议,及时制止了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保障了服饰公司的合法权益。

“共同体进一步整合行政和司法资源,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建立起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难点、热点问题,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新格局。”海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朱晓峰说。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民警“摆摊”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巡特警大队党支部组织开展“守护家园,争做新时代先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民警纷纷走上街头、深入社区,摆出“摊位”,向过往群众发放垃圾分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资料,并现场讲解相关知识,很受群众欢迎。

通讯员 何文斌 林昊 摄

## 肉摊上的灯一照,鲜肉的颜色就变了? 农贸市场里的测试选出最能还原“本色”的生鲜灯

通讯员 杨晓伟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鲜肉买回家之后,看起来跟肉摊上看到的颜色不一样了?买肉时遇到这种情况,可能是灯的原因。最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围绕肉摊的“生鲜灯”开展了公益诉讼专项治理。

“很多肉类摊位都在使用生鲜灯照明,有的生鲜灯照射下,消费者看见的鲜肉颜色与鲜肉本身真实的颜色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南湖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朱铁群介绍说,此前,检察院在对部分超市和农贸市场走访中发现,部分鲜肉摊位灯光明显使鲜肉颜色失真,导致消费者在购买鲜肉时无法分辨新鲜程度,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小小一个生鲜灯,关系着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南湖区检察院就这一情况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建议对发现的部

分鲜肉摊位生鲜灯使用失真情况督促整改,并在辖区范围内对同类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所有农贸市场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发现各市场确实都不同程度存在生鲜灯照射失真的问题,容易误导消费者的选择。“市场的照明设施有明确的规范标准,但对有关摊档的照明设施并没有具体明确”,为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集了区菜蓝子公司负责人、部分农贸市场负责人进行联合会商,决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强化引导、试点示范、逐步改善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日前,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辖区一家农贸市场,现场对生鲜灯进行使用测试论证。“我们选了6种光源色调不同的灯具,在下方放置一块在自然光下展现新鲜程度接近的肉品进行了现场比对。目的就是确定哪种灯具在市场现实环境下最能

还原肉类食品的‘本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技术专家现场分别对6种灯具在市场实际使用环境下的照度、显色指数、特殊显色指数等主要参数进行了测试。

测试同时邀请了市场举办方代表、消保工作人员、消费者代表、经营户代表等人员,通过视觉观察肉品在这些灯光下展现的颜色,填写问卷调查表进行“视觉感受打分”,综合论证书生鲜灯的合理显色指数。

最终,根据论证报告,结合市场内日光条件、其他光源种类和肉类摊位装修的实际情况,该农贸市场选择了现场测试得分最高的灯具作为肉类照明灯具。目前,该农贸市场的肉类摊位已全部改进安装完毕。

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结合辖区星级农贸市场创建、放心市场创建等工作,将生鲜灯的使用改进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推进。